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劉家凱即吉元快餐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